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千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3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千阳县高崖镇卫生院，单位地址：千阳县高崖镇高明村，法定代表人：  
陈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8435551725X

现查明 我大队监督员在2022年1月20日对千阳县高崖镇卫生院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厨房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其逾期未改，以上事实有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07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134号（复查）、陈亮、李东辉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11备注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千阳县高崖镇卫生院裸露敷设电器线路的厨房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停止裸露敷设电器线路的厨房使用，逾期不停止使用将强制执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千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千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陈亮

2022年2月2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